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文化市场行政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权。

（三）受理12345市长热线的旅游投诉和其他来电来访。承担12318、12301全国文化市场，旅游投诉管理平台处理工作。

（四）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末级预算单位

（三）末级预算单位公开，则按如下方式表述：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处室）共0个。

第二部分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9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95	本年支出合计	86.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6.95	支出总计	86.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6.95	86.95	8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文广旅局	86.95	86.95	8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02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6.95	86.95	8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95	86.95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95	一、本年支出	86.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9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6.95	支出总计	86.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95	86.95	81.76	5.19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9	67.69	62.50	5.19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69	67.69	62.50	5.19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7.69	67.69	62.50	5.1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	13.89	13.8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9	13.89	13.8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	6.35	6.3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4	7.54	7.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	5.37	5.3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	5.37	5.3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5.3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95	81.76	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7	71.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08	32.0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8.79	28.7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29	3.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8	18.98	0.00
3010201	津补贴	18.22	18.2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76	0.76	0.00
30103	奖金	3.92	3.92	0.00
3010301	奖金	3.92	3.9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	7.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	3.5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53	3.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9	0.19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24	0.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0.00	5.19
30201	办公费	1.50	0.00	1.50
30208	取暖费	3.57	0.00	3.5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57	0.00	3.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0	0.03
30229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22901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05	0.00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9	9.89	0.00
30302	退休费	6.35	6.3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65	5.6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70	0.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4	3.54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3.52	3.5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3	0.00	0.00	0.00	0.00	0.03
229002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0.03	0.00	0.00	0.00	0.00	0.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86.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6万元，增长9.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工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86.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6.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3万元，增长14.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工工资调整，二是办公取暖费本年纳入到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取暖费本年纳入到基本支出里。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海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